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黃俊傑

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雄簡字第16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案發到各級審理均由所在地法院管轄，相對人不願履行賠償義務，如涉及不法理應查辦等語，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各有明定。另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權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起訴主張與訴外人即相對人承保丙式車體險之被保險人蘇羿銜，於民國112年2月20日0時15分在高雄市前鎮區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相對人請求保險金理賠共新臺幣(下同)263,500元，而起訴時相對人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嗣於115年7月13日核准變更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依民事訴訟法

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

㈡至抗告人陳稱案發到各級審理均由所在地法院管轄乙節，應指相對人訴請抗告人給付145,541元及利息，獲勝訴判決確定之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411號、114年度簡上字第136號(下合稱前案)判決，觀諸前案判決係相對人就系爭事故理賠蘇羿銜車損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因抗告人住所、侵權行為地各在高雄市三民、前鎮區，本院得以管轄。惟本件抗告人主張蘇羿銜向相對人投保上開保險，訴請相對人給付保險金，與前案自有不同，酌以相對人於原審陳請本院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從而，原審依前述規定，將本件移送至臺北地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饒志民

法　官　莊維澤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吳翊鈴